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梅陇镇6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梅陇镇6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4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梅陇镇6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4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